

內政部 函

112.6.19 全字收文第 16459 號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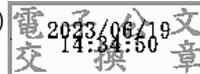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0點、第24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業經本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公告修正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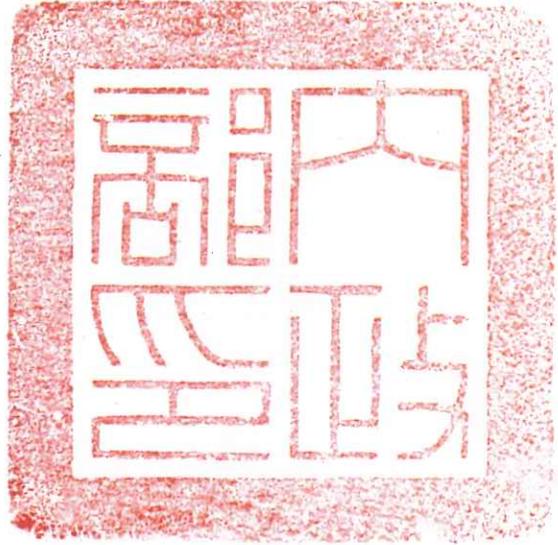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得記載事項
第五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
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
得記載事項第五點。

部長 林右昌
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二十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

- (一)買方於簽約後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。但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；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，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，並以書面通知賣方，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，不得拒絕配合辦理。
- (三)前款情形，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，免手續費外，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_（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）之手續費。

二十四之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，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，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- 五、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。